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9/107
15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1998 年 5 月 20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就 1998 年 4 月 18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J. Dienstbier 先生阁下写给你的信(文件 E/CN.4/1998/164)向你写这封信。

我很高兴地注意到：Dienstbier 先生表示，虽然他的访问要求是临时提出的，却得到很妥善的安排，他对受到的接待和南斯拉夫当局的合作感到满意。

由于这是特别代表第一次前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了解人权情况，我认为他信中所载述的看法、评估和评论只是初步的，希望进行深入的分析，以便更加现实地反映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特别是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人权现况。这封信载有具体意见和评论，连同与特别报告员的概述有关的另外资料(附件)* ，将有助于达成这项目标，使这份报告更加精确、更易于理解。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最近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更加危险，因为应该把这些行为视为会促使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一部分领土脱离的行为。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权向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恐怖主义行为进行战斗并且采取一切合法手段。遗憾的是，该报告泛泛提到针对塞尔维亚内政部的部队和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平民其中包括忠于塞尔维亚共和国的阿尔巴尼亚族人所进行的恐怖主义攻击，却没有说明这些攻击的详情或犯下这些行为的背信弃义实质。该报告没有直截明确地谴责上述恐怖主义行为和阿尔巴尼亚族恐怖主义份子一段时期以来所犯下的一切恐怖活动，这些活动危害了和平与安全以及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因而使我们感到忧虑。

令人吃惊的是，报告中只是偶而提到两年来导致 40 人伤亡的恐怖主义攻击行为和针对警察和平民的 200 多起攻击行为。我认为，由于这些问题对区域的稳定和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居民的安全构成了重大的威胁，应该多多予以考虑。

另一个使人震惊的详情是，对平民和忠于当局的阿尔巴尼亚族人的恐怖主义攻击—例如在普里兹伦附近绑架和杀害 6 名忠于塞尔维亚共和国的阿尔巴尼亚族人的行为—并没有得到报道和说明，没有提到任何有关的详情。而报告中提到的这个事件就发生在特别报告员访问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期间。

这份报告对恐怖主义活动只做少量概括的报道，但对塞尔维亚共和国内政部对付恐怖主义份子的活动，尤其是 1998 年 2 月 28 日和 3 月 5 日发生的事件，所做的报道却详细得多。往往把所谓证人或目击证人的信口胡言当做证据，隐喻内政部越权和过度使用武力。

该报告质问内政部采取军事行动的理由，而同一段中却报道恐怖主义者在当天的攻击行动中杀害了 4 人并且伤害了另外两名警察，他怎么能够自圆其说呢？尽人皆知：以恐怖主义行为攻击警察是所有罪行之中最严重不过的，任何文明社会都会对恐怖主义者施用最严厉的刑罚；为什么同样的逻辑却不适用了呢？真教人猜不透。对内政部确保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公共秩序与和平以及抵抗恐怖主义活动的努力提出质疑是令人感到惊奇的，既然恐怖主义者显然在所有上述冲突中使用重型武器、迫击炮、自动武器、手榴弹等等，却还要提出这种质疑，那就更加令人感到惊奇了。

---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问题在于如何有效反对恐怖主义者——而不是搜索恐怖主义者的核心——以便挫折恐怖主义活动并破获他们为了进行攻击而预先准备的所有武器的隐藏所，各国警察在向恐怖主义进行战斗的时候都是这样着手的。

鉴于该报告的建议和结论，请容许我着重指出：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理 Mirko Marjanovic 先生阁下曾写信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 Cornello Sommaruga 先生阁下，要求成立特设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真相国际病理专家调查团，与南斯拉夫的专家合作。由于 Sammaruga 先生在 1998 年 3 月 19 日提出的答复中解释说：我们的要求不属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就邀请一些国家指派 1 到 3 名病理学专家，尽快成立一个特设小组。到目前为止，这些国家已经上原则上同意，但还没有提出附有专家名单的建议。特设小组一旦成立了，就能够开始工作，因为各自的法院和医学文件都有了，也为进行成功的审议提供了必要条件。一旦小组工作完成，也就知道调查结论了。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切实遵守一切国际标准，正确对待被拘留人员的人权。各主管机关提交的报告显示没有以不合法的方法对待被拘留人员，也没有关于酷刑案件的报道；尽管事实如此，由塞尔维亚共和国内政部下令进行的上述调查将逐案详细调查，唯恐发生触犯法律、危害和平与安全的行为。

南斯拉夫的法律规章遵照最高国际标准规定了被拘留人员的权利，其中也包括与家人和律师会晤的权利。对于被拘留者的保健，首先是对每一个被拘留者进行体格检查，如果有必要，就送到平民医院或特别的监狱医院就医。

我要指出：催促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阿尔巴尼亚族头人按照建议 5.1 通过和平手段达成他们的目标是不安全的，也是有害的，主要因为他们的目标是要搞分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盼望并且要求国际社会公开谴责分离和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权的威胁。此外，还必须采取具体措施断绝向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恐怖主义活动份子输送的内流资金，这些资金往往来自阿尔巴尼亚从事罪恶活动的贩毒黑帮或把中心设在西欧其活动受到一些国家容忍的军火走私团伙。在这一点上，特别代表虽然在普里什蒂纳会见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代表以后明明知道他们的分离要求，却在报告中只字不提，要他加以谴责就更不用说了。

我认为，关于让人道主义组织进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建议是多余的，因为他们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活动从来没有间断过，只有在（受到匿名恐吓的）稀有情

况下才基于他们自己的倡议间断一段短暂的期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政府对表示有意进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所有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都给予自由进出的许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一系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都长期在当地从事业务活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贝尔格莱德的代表确切指出：这些人道主义组织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活动没有受到任何妨碍，该组织能够随意会见任何个人，进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一些地区。

特别报告员在该信的最后三段中载述了他的政治看法，我也愿意评述一下。

声称“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危机”的基础是一些尚未解决的政治问题是暧昧不清的说法。首先，问题的症结在于阿尔巴尼亚族中一部分走极端主义路线的头人坚持分离，这个念头是促使他们拒绝就任何问题，包括人权和少数人权利问题进行任何对话的原因。

令我们无法接受的做法是：特别报告员坚持认为“双方”需要立即进行对话，却没有提到这样的事实：到目前为止，塞尔维亚共和国高级代表团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的代表前后 12 次前往普里斯蒂纳同阿尔巴尼亚族的代表举行会谈，后者却不到场，在场的其他少数人和各民族群体的代表都确认接到这项邀请了。

关于为什么“危机的解决一直很少进展”的陈述应该明确断定哪一方应该为导致这种僵局负责。既然主要由于塞尔维亚一方的努力和意愿，《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教育正常化协定》已经签署并且几乎彻底实施了，既然特别警察部队已经撤离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了，既然由于阿尔巴尼亚族恐怖主义份子日益狂热地攻击平民才使得局势更加紧张，那就更加应该说明哪一方应受谴责了。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愿意、而且能够同阿尔巴尼亚族各个政党以及穆斯林、罗姆人、土耳其族、克罗地亚族等其他少数人和少数民族的代表进行直接对话，以解决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所有问题。

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 Milan Milutinovic 曾于 4 月 7 日前往普里斯蒂纳，愿意参加首次对话，但是，阿尔巴尼亚族各政党的代表并没有到场。反之，他们去了地拉那，在那里达成协议。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的所有建议和主动行动都以欧洲和国际标准为依据，尤其是：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公约、欧洲委员会关于少数民族权利的

框架公约、以及欧洲地方自治章程。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和政府经常呼吁阿尔巴尼亚族各政党领导人坐下来开始进行对话，都是以这些准则为依据。

请容许我再度指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已经提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署）就该署驻贝尔格莱德办事处的地位缔结一项协议，遵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尽量提高该署驻贝尔格莱德办事处的地位。

请容许我总结指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期望同特别报告员协作，在遵照公认的国际原则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共同关注事项上进一步发展和促进这项合作。

在这一点上，我认为人权署贝尔格莱德办事处应当同我国官方机关的代表保持更加密切的合作。坚持提出没有佐证的指控和归咎地方当局的结果是歪曲了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过去发生的事件的真相。因此，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一些建议和结论并没有合理地反映现况，也不利于保护和促进人权。

主席先生，请你将这封信连同附件转交 Dienstbier 先生，分发给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并将它列为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项目 9 下的正式文件印发。

临时代办

Miroslav Milosevic (签名)